

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司法局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泰教法〔2017〕10号

关于开展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 和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司法局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、司法分局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不断丰富“泰微课”教育资源，充分利用“泰微课”平台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推进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创建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和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市（区）教育部门、中小学校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管理

人员、教研员以及担任法治教育的老师。

二、制作内容

按照教育部、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联合下发的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结合课程教学，就其中某项或某几项来制作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。

三、制作要求及参评方式

1. 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要求：每个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时长5分钟以内。按《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》(附件1)的要求，使用“泰微课”资源管理平台(<http://wsp.tze.cn>)提供的“泰微课”专用制作工具进行制作。

2. 参评方式：参评人员使用“泰微课”专用制作工具完成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制作并上传至“泰微课”平台法治教育专题。

3. 评选方式：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全程在“泰微课”平台上进行评选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根据参选作品质量评选出A、B等作品，并设一、二等奖若干名，在职称晋升等方面与“泰微课”其它学科同等效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的制作评选是2017年度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环，各市(区)及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，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相互协作，确保活动取得成效。靖江、泰兴、兴化、姜堰每市(区)

上传不少于 50 节，海陵、高港每区上传不少于 30 节，高新区上传不少于 15 节。

2.参评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，不得有科学性、政策性错误或有争议的内容。

3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作品上传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，请在此期间内完成参评作品并上传。市教育局联系人：政策法规处：袁春阳，86999815；教研室：陆全贵，86999854；电教馆：赵炜，86999871。

- 附件：1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
2.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评选标准

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



附件 1

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

指标	技术要求
格式	统一使用“泰微课”资源制作工具软件制作，视频格式为 mp4 ，分辨率为 960*720，时长 5 分钟以内。
背景	不使用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图案等进行修饰，不添加 LOGO，不出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。不添加背景音乐。
文字	汉字为黑体，英文为 Arial，标题字号大小为 36—44，正文字体大小为 22—36。可通过调整字体大小和格式突出重点显示内容。手写板书写应工整规范，大小恰当。
音频	微课程制作应确保录音效果，无干扰、无噪音，音量适中，使用左右声道。使用普通话，讲解声音清晰，语速适中。
片头片尾	片头为微视频内容标题，不出现课本章节目录等。标题居中显示，时长 3-5 秒。录制视频中不要出现主讲者、制作者、技术支持人像及联系方式等信息（有关制作者信息等，通过网页以超链形式统一规范展示）。
内容展示	讲解一开始即进入主题，无导入语。片尾以讲解的最后画面定格结束，统一用一句话概括讲解内容作为结束语。内容展示要根据教学设计逐步展开，以引领学生思维。讲解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手绘板的板书和勾画功能。引用的图片、动画、影视等，应作图文处理，不要出现第三方版权信息。

附件 2

法治教育“泰微课”评选标准

评分指标	指标说明	分值
选题	选题为法治教育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点、易错点，可以是知识点的解读，也可以是具体问题的解决途径或方法。要求选题明确，紧扣法治教育大纲，面向学生自主学习。选题切口小、问题具体，每个视频只解决一个问题或一个问题的某个方面，不要追求系统、全面。	30 分
内容	对法治知识的解读，要通过生动具体、形象直观的语言、图像、实例等进行阐述，要针对学生的困惑进行透彻、清晰的解释，促进学生的理解和掌握。要求讲解自然，思路清晰，通俗易懂，尽可能多角度思考。	50 分
技术规范	符合《“泰微课”资源技术规范要求》，画面布局合理，美观大方，音频无噪音，语音标准清晰。教学内容呈现技术应用恰当。	20 分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印发
